

2020 年光明区“鸿鹄人才”绩效评估 申报指南

光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特别说明

本申报指南仅适用于往年申报的已被认定为光明区“鸿鹄人才”（具体包括光明区杰出人才、精英人才 A/B/C/D 类、光明区成长型人才）的人员。

因我区人才政策正在优化调整中，2020 年“鸿鹄人才”新认定工作暂停，具体时间待定。往年已认定的“鸿鹄人才”按认定通过当年的政策参加年度绩效评估，评估通过的按原政策规定继续享受相关待遇。

2020 年光明区“鸿鹄人才”绩效评估申请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光明区“鸿鹄人才”绩效评估（2020 年度）
受理部门	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受理时间	以评估通知为准
联系电话	23244073 、 23244037
纸质材料提交地址	光明区人才之家（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 座 504 室）
政策依据	《光明新区鸿鹄人才及团队认定评估办法》（2017 年 11 月印发）
受理条件	<p>（一）申报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获“鸿鹄人才”证书，且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并如期参加各年度考核评估的人员；2019 年度已通过“鸿鹄人才”认定但尚未颁发证书的人员。 2. 申请人全职在光明区创新创业，所从事的工作符合我区产业发展需求，且取得一定成果，做出实际贡献； 3. 遵纪守法，依法纳税，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学术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p>（二）补充说明：以下人员不符合参加评估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连续两年参加评估，经综合评审未通过的； 2. 往年参加评估，综合评审结果为“不合格”的； 3. 往年认定的区教育、卫生系统“鸿鹄人才”不再纳入此次认定与评估范围，转按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人才政策相关规定执行，由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年度绩效评估并负责保障工作。
申请材料	<p>（一）单位材料：“鸿鹄人才”所在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工商注册资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2. 单位纳税证明材料（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 3. 《“鸿鹄人才”绩效评估推荐承诺书》。 <p>（二）个人材料：申请人个人需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明区“鸿鹄人才”考核评估表》； 2. 评估申请人最近 12 个月（201911-202010）在光明区的社保缴交清单和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须经推荐单位审核，并由核实人签名和单位盖章）； 3. 其它能证明申请人最近一年创新成果或专业成就等方面业绩贡献的材料。 <p>（三）重要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2. 电子版材料：填写的表格需提供原始的 word 或 excel 文件，有签名、加盖公章的还需提供 pdf 扫描文件。单位材料以单位全称为文件夹名，个人材料以单位简称+申报人姓名为文件夹名。

	<p>3. 纸质版材料：双面打印，编目录、标页码、装订成册后一次性提交。拒收零散材料、可能掉落的材料以及其它不符合装订或格式要求的材料。提交前，申报单位应自行核验材料完整性。网上初审结果反馈后，区人才办不再负责通知补齐材料；纸质申请材料正式递交后，不接受临时增补、替换材料。</p> <p>4. 所有复印件须经申报单位审核，并由核实人签署姓名、日期，加盖单位公章，相关原件在提交纸质材料时核验。</p> <p>5. 个人材料应提供能直接体现申请人在科研成果、价值贡献、项目推进、创新能力、人才培养、团队合作、获奖荣誉、学术影响、个人诚信、社会责任等方面的业绩成果证明资料。</p>
<p>办理程序</p>	<p>1. 网上填报。申请人登录“光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管理系统”（网址：http://113.98.245.228:81/zhzg）在线提交资料申请人才绩效年度评估。</p> <p>2. 用人单位审核。用人单位对申报人提交的“鸿鹄人才”评估材料，以及相关信息进行核验，出具意见并填写《2020年光明区“鸿鹄人才”绩效评价表（用人单位版）》汇总申报人信息，上报申报资料至区人才办。</p> <p>3. 专家评审。区人才办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用人单位推荐的评估合格人员进行综合评审。</p> <p>4. 审核公示。区人才办审核评估结果，并在光明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7天，同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p> <p>5. 结果认定。经评估合格的“鸿鹄人才”，继续享受相关人才待遇。</p>

“鸿鹄人才”绩效评估推荐承诺书

光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单位现有光明区“鸿鹄人才”XX名，其中XX名符合参加2020年度人才绩效评估条件。经评议，现推荐XXX、XXX等XX人参加区人才办组织的评估。

我单位承诺：已认真组织内部评议，公开、公正评估高层次人才贡献和作用，已对申请参加评估人员提供的信息、资料进行审核，确认信息、资料真实有效。

附件：2020年光明区“鸿鹄人才”绩效评价表（用人单位版）

单位名称（盖章）

2020年10月XX日

光明区“鸿鹄人才”评估评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光明区认定的人才层次					认定时间		
认定依据标准							
所在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有效期内工作单位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年月）	变动原因	变动前单位		变动后单位		备注	
获奖情况							
说明：获奖情况、论文统计、科研情况、及业绩情况只需填写评估时间段（2019年11月-2020年10月）情况。							
奖项级别	获奖项目名称			等级	排名	获奖年月	
论文论著统计							
主要论文题目		作者名次	发表刊物		刊物等级	发表年月	
科研情况							
从事科研项目类别（国家级/省部级/厅级/校级）	承担项目或课题名称	负责人	个人作用	起止时间（年月）	进展情况	经费（万元）	

其它业绩情况

(上页表格未能体现的其他方面业绩成果都可在此栏填写，可加页。)

本人承诺:

1.过去一年在光明区全职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并依法缴交社保、个税。

2.无违法犯罪及不良诚信记录，在光明区工作期间未同时接受深圳市外和光明区以外的人才项目资助。

本人确认以上所有信息内容及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评估情况（由用人单位填写）

道德品质评估情况：

所在单位评估意见（包括其在创新能力、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区人才办审核意见：

光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本表格双面打印，同时提交表格电子档。

说明：

- 1.经光明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鸿鹄人才”在有效期内，须参加年度考核评估。
- 2.不接受区评估考核的、评估结果不合格或连续2年基本合格的，取消资格并按有关规定终止其所享受的各项人才相关待遇。